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1〕7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规划

目 录

一、厦门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3
二、厦门市“十四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38
三、厦门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79

厦门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5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5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7
二、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规划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	14
（一）以创新驱动引领智慧应急建设.....	14
（二）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5
（三）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18
（四）加强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20
（五）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格局.....	24
四、重点工程.....	26
（一）应急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26
（二）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提升工程.....	28
（三）应急准备能力提升工程.....	30

(四) 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31
五、保障措施.....	3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3
(二) 强化实施保障.....	33
(三) 加强评估监督.....	33
附件：重点工程明细表.....	34

“十三五”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产业结构转型攻坚期、城市发展转型加速期和社会治理转型深化期。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处置了各类灾害事故，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关键五年，应急管理工作将面临新的形势、新的问题和新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相关的法律法规、《“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厦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在认真总结“十三五”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编制了《厦门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内容包括“十四五”期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 - 202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十三五”期间，市委和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厦门市“十三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厦门市“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狠抓落实，基本完成“十三五”专项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1.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完成市、区两级应急管理行政机构改革，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职能划转，应急管理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建成，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贯通，基本实现了对事前预防准备、事发监测感知、事中应急救援、事后恢复重建的全面管理。

2.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引入省森林消防总队厦门市驻防分队，挂牌成立了厦门市应急救援机动支队和厦门市空中救援中心，构建了以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国家救援队伍为主体，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等多样化的应急力量为重要补充的陆海空立体化应急救援体系。

3.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向好，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

4. 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工程防御能

力和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5.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基础扎实。实现全市“工作筋络全面打通、数据信息高度融合、指挥调度畅通高效”，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正在建设当中，应急指挥平台已初步具备指挥能力。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积极应对国内社会主要矛盾转变和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攻坚期。

1. 发展机遇

（1）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理论指导。

（2）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等一系列新举措，对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提供了新机遇。

(3)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我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为推动应急管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突破应急管理工作瓶颈提供了有利条件。

2. 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1) 应急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十四五”期间，要按照中央和福建省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拓宽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手段。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暂未形成；应急救援力量正在由“分散管理、各自为战”向“统一指挥、协同作战”转变；灾种覆盖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大应急”跨越式发展；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方法有待完善。

(2) 信息化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是“十四五”期间的关键任务。需要加快应急管理平台和应急管理应用系统建设，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融合水平有待提高，网络、数据、安全、标准等方面仍存在较多短板。

(3) 自然灾害频发，综合防灾减灾任务重。由于我市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干旱、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机率加大。随着城市人口密度和经济社会活动增加，各种灾害风险相互交织，相互叠加，防灾减灾面临更加复杂的严峻形势和挑战。

(4) 安全生产压力大，城市建设运行风险高。我市工贸企业多，受经济波动及新冠疫情影响，不少企业经营受到影响，对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和持续改进提升工作动力不足，安全保障水平有待提高。在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及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建设频繁的形势下，城市安全管理面临大的考验。人员密集场所、化工装置、油气管道等高风险场所设施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预警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针对性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尚未根本形成。

（5）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的格局亟待完善。目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实践过程中呈现出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响应协同不够规范、业务培训不够专业等方面的问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还比较淡薄，对相关公共安全知识学习不够、应急自救互救能力不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厦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和《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大战略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化解安全风险和筑牢发展基础为主线，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综合支撑等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支撑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理念落到实处，统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科学研判应急管理形势特点，坚持关口前移、精准施策，加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对多灾种、灾害链的综合防范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坚持依靠科技、精准治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薄弱环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构建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提升风险监测、灾害预警、应急调度等智能化水平。

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共治。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法制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积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

坚持区域协作、合作共赢。服务于我市“海丝”战略支点城

市建设，推动建立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深化对台特色，加强应急管理厦台交流合作，探索跨区域应急联动合作体系。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把厦门打造成为智慧应急建设的先行示范市，城市智慧应急能力明显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城市韧性明显增强，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安全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专栏 1 “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基数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72 人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113	下降 33%	约束性
3	重特大事故起数	0 起	控制在 0 起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同比下降 20%	约束性
5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	(0.69%)	< (1%)	预期性
6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	< 1	预期性
备注	带（）指标为五年平均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2. 分项目标

(1) 智慧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城市安全感知网络、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和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建设。基本实现政务数据和城市安全感知数据互联互通，围绕智慧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等业务提供突发事件接报、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装备救援力量管理、应急管理统计、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支撑。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到 2025 年，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能、履职能力全面提升。适应区域协同发展和公共安全形势需要的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格局基本形成。市、区两级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到 80%以上。

(3) 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到 2022 年，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建立安全监管执法互助机制，区、镇（街）安全监管水平和中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4) 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2 年，基本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

库。到 2025 年，构建全方位、综合性的监测预警网络平台，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灾害监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5）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加强。到 2025 年，建成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全市联网。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防汛、抢险、救助物资储备水平明显提升，能够满足一场 II 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基本形成天地一体、互通共享的立体化应急通信服务保障网络。持续开展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能力提升建设。灾害发生 8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市、区两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打造一批“厦门制造”应急产品。

（6）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5 年，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2%。基本完成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化、场景化、智能化建设。基本建成海陆空立体化、高效快速的应急救援体系，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控制在 2 小时以内。

（7）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能力明显加强。到 2025 年，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达到 2%，增创 1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

能培训率达到 100%，全市每个城乡社区均有 1 名灾害信息员。

三、主要任务

（一）以创新驱动引领智慧应急建设

1. 完善城市安全感知网络

完善应急感知网络建设。利用物联网、航空遥感、视频识别、移动互联等技术统筹推进自然灾害监测感知、安全生产感知、城市安全感知和应急处置现场感知等网络建设。实现感知设备的统筹部署和全域的感知监测，多模态信息采集，规范化数据采集和划分，提高采集精度和效率。

2. 提升智慧应急数据治理水平

构建符合大数据发展的应急数据治理体系。完善风险隐患、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基础数据库；加强政务数据和城市应急感知数据的归集、融合、治理，基于公共安全管理平台，汇聚、关联、融合各类数据资源，整合应急管理信息资源，构建应急基础信息主题库。强化信息获取和公众服务。

3. 打造应急管理智慧“大脑”

打造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和系统建设，开发建设“应急管理一张图”，实现全市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推动先进算法广泛应用，加强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建设专题应用场景，实现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救援资源管理、智能决策支持等功能。利用移动通讯等多媒体技术，直观展现灾害点位周边应急资源、避难场所等，自动规划救援疏散线

路。促进形成信息化应用示范的“雁阵效应”。

（二）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强化综合协调职能。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确保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有人抓、事有人管，全力打通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最后一公里”。

健全领导指挥体制。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整完善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领导体系，优化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完善监管监察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组建综合性执法队伍，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完善执法力量配备以及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机制。理顺有关行业领域执法职责和权限、主要执法依据，健全监管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制度。

2. 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合作、运转高效的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协同应对机制。

强化区域协同。建立健全厦漳泉区域性应急联动合作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应急联动响应机制、资源共享保障机制，

有效整合和共享区域内应急资源，实现区域优势互补。积极探索厦台融合发展新路，健全气象、地震、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常态化联络机制，完善海上事故与海上搜救合作机制及应急处理机制。

强化军地协同。建立健全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军地常态化的联演联训。强化军地指挥协同、灾情动态通报、兵力需求对接和应急资源保障，推动军地数据共享和资源共用。

强化政社协同。完善政府与社会救援力量的协同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3. 完善应急管理法治

推进完善应急管理法规体系。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推进《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规修订工作，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立法研究，推进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消防、道路交通和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行业领域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与修订工作。

完善应急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框架与应急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时对接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制修订，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有效性和科学性。推动应急管理标准实施应用，促进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应急技术装备标准化。

健全立法普法机制。落实立法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公众参与

立法的渠道。完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健全行政规章清理整合常态化机制，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

严格依法行政决策。分类管理一般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建立基于应急预案的应急决策制度。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承接能力。

严格应急管理执法。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健全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追究衔接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防控体系。

4.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厘清条块职责边界。全面梳理、编制权责清单，明确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边界，合理划分应急管理执法职责，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相近工作职能的整合，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合作、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动态化责任界定机制，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有效衔接“防”与“救”责任链条。健全责任考核评估机制。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政绩考核内容，健全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事权划分、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严格责任追究。完善灾害事故直报制度，健全重大灾害评估、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1. 加强风险源头管控

科学规划布局。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城乡综合防灾规划，积极有序推进韧性城市、海绵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城市应急水源等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风险评估。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重点行业、区域、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开展全市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完善优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推进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

严格安全准入。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标准。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安全准入的清单管理。

2.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提升灾害事故风险监测能力。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

优化气象、地质、森林等灾害监测站网布局，推进火灾前端监控设备和烟火识别系统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系统。

提升灾害事故预警预报能力。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气象、水文、地质、森林火灾、海洋等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全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能力。建设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贯通的全市应急广播系统。推动城市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强降雨预报预警能力，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指挥调度水平。

3. 推进安全生产整治

强化本质安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淘汰和限制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大力实施智能化管理，推进产业改造升级工作。

加强隐患排查。规范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健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构建市、区、企多级联动的安全隐患数据库。

推进专项整治。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推行安全生产综合执法、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大抽查、检查力度。

4. 加强自然灾害治理

提升城乡建筑抗灾能力。继续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全面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完善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建设质量标准 and 后评价体系。

提升重大基础设施抗灾水平。完善交通、水利、电网等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加强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完善网络型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提升极端自然灾害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

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继续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

（四）加强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1. 加强救援能力建设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改建和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现场前方指挥部建设，强化应急响应后勤保障能力，建成总队级战勤保障基地及应急物资储备库，配齐专业人员及装备设施物资。加强森林消防队伍、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提高保障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消除镇（街）和功能区“空白点”。

建好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性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等建设，提升在各种特殊环境和

复杂条件下遂行多样化、专业化应急救援任务能力。强化各级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一定规模的覆盖市、区、镇（街）、村（居）四级的多灾种救援队伍和机动救援队伍。完善队伍建设、装备配备等建设标准，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

完善海陆空立体化的应急救援体系。深化海上、陆地和空中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灾情信息获取、联合会商研判、资源协调调动机制，加强互访、交流和联合演练。加快空中救援中心机制建设，支持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增加厦门基地救援力量，提升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

加强水上应急救援和抢险打捞能力建设。强化台湾海峡海上搜救和航海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空间布局。加强通信监控指挥系统和航空器船舶等机动力量建设，完善抢险打捞装备配置。

加快港口码头及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海上溢油应急队伍体系。建设沿岸溢油应急物资设备库，配备专业溢油应急船舶，提高溢油应急清除能力。

2. 完善应急预案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规范流程，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强化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推进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化、场景化、智能化建设。

加强预案演练和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演练机制，鼓励多形式、高效节能的综合型、专项型应急演练，鼓励自主研发仿真演练系

统、演练装置，进一步检验预案实用性和针对性。常态化开展分级、分行业应急演练。

3. 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加强公众通信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塔架坚固抗毁、供电双备份、光缆卫星双路由的超级基站，提升通信服务和保障能力。加强无线电频率管理，满足应急状态下海量数据、高宽带视频传输和无线应急通信等业务需要。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

4. 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应急物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加快形成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利用预签合同、灾害保险、落实税收政策、设立基金等多种经济手段，建设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协议储备更新、轮换的财政补偿和核销制度，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

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完善储备产能动态目录，建立跨区域应急物资联储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生命线系统

抢修、应急供水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增加储备地震、台风、重大工程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种类及数量。建设或认证一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逐步整合仓储资源和应急物资，实现共建共享和快捷调运。

5. 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

完善紧急运输机制。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紧急运输体系，完善集中统一的应急物流管理和指挥机制，建立大灾巨灾交通保障机制，健全应急调运、征用等运输流程和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大型物流和仓储企业参与机制，实现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

优化紧急运输调度。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加强应急信息采集和处理能力，及时掌握资源配置和分布情况，促进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有效衔接。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推广运用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加强复杂环境紧急运输能力，依托军队及其他海上和空中运输资源，确保物资紧急调运及时高效。

6. 强化救助恢复准备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等。

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科学开展灾害损失等评估，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完善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和补助标准。

（五）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格局

1. 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村（居）应急服务站（点）建设。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体系，推动和支持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培养发展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吹哨人”，鼓励一人多职，加强综合业务培训，提升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引导村（居）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

加强基层治理。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镇（街）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标准化建设。完善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强化基层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继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

2. 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依托现有科普及教育基地，打造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支持企业建设面向公众的培训演练和自救互救体验馆，开展应急培训。开展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等行业从业人员救援能力专业培训。强化中小学校应急管理、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技

能培训，提升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3. 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制度建设，明确志愿服务范围和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健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应急的工作机制，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与服务。鼓励发展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

4. 发挥市场参与应急管理作用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激励和违法惩戒机制。

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完善政府购买检测认证服务制度等。建立由行业协会、安全评估机构、技术咨询机构、保险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其开展风险评估、隐患监测治理、管理咨询、应急检测检验、教育培训等活动。支持创办专业化应急管理服务企业。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探索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

保障等。鼓励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巨灾保险推广实施。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引导应急产业健康发展。实施“科技兴安”，制定应急产业发展培育计划，对应急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动态监测。依托软件园、海沧生物医药港、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等园区载体，重点发展信息安全与智能安防、生物技术与公共卫生安全、应急装备与物资生产、应急服务等产业，打造一批“厦门制造”应急产品。依托企业、科研机构培育建设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实验室等，推动安全科技产业化发展。加强应急产业宣传推广，通过展览、论坛和专题宣传片等形式，交流推介应急产品和服务。

5. 加强安全和应急文化建设

繁荣发展安全和应急文化事业，建设全媒体文化阵地，扩大优质供给。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提高公众安全应急文化素质。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和应急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运用好国家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广泛开展宣传。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智慧应急系统建设工程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做好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提升应

急响应、指挥决策、救援协调和资源调拨等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生产安全感知、城市安全感知和应急处置现场感知等感知网络；加强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强化信息集成、事态预判和应急演练等功能；建立完善地方和部门风险隐患、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基础数据库；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强化危险源监测预警，建立智慧监管。建设完善市、区、镇（街）三级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与协调指挥，提高科学研判和预警城市风险能力。

2.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信息管理平台

全面评估、防控各类事故和自然灾害安全风险，对我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进行辨识，重点排查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类别和区域，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清单》和全市风险源数据库。编制我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为我市安全生产机制体制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源头准入、分类分级管控、降低城市风险等方面提出决策依据。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城市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按照企业类别、安全风险级别、所需管控能力和资源等因素，逐项明确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实现安全隐患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建立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地图，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3. 多源数据海洋格点化预报系统建设工程

建设提供多源数据的风暴潮和海浪等海洋格点化预报系统，推进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和海洋防灾减灾社区建设。

4. 城市地震监测预警信息智慧服务支撑

建设地震监测预警信息智慧服务支撑平台。利用地震预警接收终端，建设预警信息产品定制系统，向政府部门、公众、社会，提供紧急地震信息、差异化地震安全警示和避险服务产品。针对高铁、地铁、路桥、海底隧道、BRT、供水、供电和油气输送管道等行业对地震灾时紧急处置及灾后抢修恢复的需求，提供地震预警、烈度速报等震情产品的应用服务。

（二）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提升工程

1. 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整治提升工程

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消防、道路运输、水上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10个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实现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结合厦门市产业结构调整，降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加大同安、翔安等工业园区的经费投入，建设配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装置、智能化大气预警平台等。

2. 厦门港及沿海海域溢油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机构推进编制《厦门港及沿海海域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意见（2021-2025）》《厦门市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进一步完善厦门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功能，提升厦门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溢油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 森林防灭火整治提升工程

以《森林防灭火提升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和《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意见》为抓手，按照森林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火工作科学化的标准，抓好我市森林防灭火能力体系建设。在技防建设方面，加快推进森林火灾预警监控系统建设，在完成狐尾山、仙岳山林火预警监控系统建设的同时，积极推动全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控项目建设，实现林火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90%以上；在装备物资建设方面，指导各区按照森林消防国家队装备体系建设标准，区分指挥通信装备、常规灭火装备、水泵灭火装备、车载灭火装备形成模块化体系，通过加大装备投入，进一步提升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水平。在队伍建设方面，制定四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计划，按照同安不少于50人、其它区不少于25人、各国有林场不少于20人的标准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镇（街）建立一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村（居）依托微型消防站和护林员组成业余消防队。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效提升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

4. 气象服务保障提升工程

建设现代宜居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子工程，提升与现代宜居城市相适应的气象观测、预报预测、服务系统。建设城市安全气象服务

保障子工程，构建城市安全气象灾害精密监测网，研发应用短时临近预警应用技术，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厦门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子工程，构建大交通高影响天气监测网，深化海陆空交通气象服务。建设厦门智慧气象服务子工程，建设智慧气象服务平台。搭建与智慧气象服务相适应的数据存储、计算、传输等支撑系统。建设闽西南区域气象防灾减灾协同发展子工程，形成区域气象防灾减灾应急保障合力。

5.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改造位于东西溪浦声支流上的瑶江橡胶坝，确保上游国道 324 线及两岸区域的防潮安全；完成杏林湾排涝泵站建设。筹划建设调蓄水库和应急备用水源，通过本地蓄水工程与跨地区调水工程联合调度，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6. 地质灾害综合评估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继续实施全市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推进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西坑村及小坪村半岭自然村整体搬迁异地安置，白交祠村滑坡地灾点和内庵自然村受威胁户搬迁工作。

（三）应急准备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力军，安能集团、东海救助局厦门基地、东海救助局第二飞行队等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力量，军队应急队伍为突击力量，基层应急队伍为重要力量，蓝天、曙光等社会应急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

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各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生产经营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政企联动。健全海上搜救“一案三制”，建立“反应快速、手段多样、布局合理”的应急救助体系。

2. 城市消防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城市消防站 9 座，完成思明、集美、海沧、同安、翔安 6 个一级消防站、1 个战勤保障消防站和 2 个特勤消防站建设，重点保障动车站、工业园区、新机场等重点区域消防站规划及建设。

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我市应急资源保障信息服务系统，整合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社会生产能力、应急物流资源、应急专业服务等信息，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协同保障和信息共享，作为我市应急平台的应急资源支撑系统，提高各类应急资源的综合协调、科学调配和有效利用水平。采取以租代储、实物储备及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并配备相应装备。

（四）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建设工程

提高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库和专家组管理水平，规范专家决策咨询管理机制，发挥专家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进行应急方向科研，对应急关键技术、核心问题进行科学研究，推动政产学研落地。依托科研院所的应急管理专业人才优势和市应急管理局、市有关部门的丰富实践经验优势，加强应急管

理相关学科建设，开展科学研究与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技能培训等，通过政产学研融合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推动建立市场主导型行业安全管理模式和企业安全管理量化评估制度，逐步将行业自律工作移交社会组织。培育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健全技术服务质量综合评估、激励制度。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设工程

出台政策规定推行实施安责险，填补我市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领域的空白，发挥责任保险在促进安全生产中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解决事前事故预防、事中应急处理、事后权益保障等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应对能力，促进安全生产长治久安。

3. 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工程

实施体验式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基地提升工程，按照“整合资源、统筹规划、突出特色”原则，探索通过实景模拟自然灾害应急场景，搭建三维仿真环境，建设服务社会公众的应急与安全文化培育平台，实现应急指挥、救援技能、设备操作等沉浸式科普体验，开展教学培训、专业训练和应急演练；推进市水上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提升全民应急与安全素质。

4. 应急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实施应急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提升应急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依托软件园、海沧生物医药港、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等园区载体，打造一批“厦门制造”应急产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单位各负其责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切实贯彻落实相关单位的责任，提高综合应急管理能力。各区根据本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编制应急管理体系规划，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主体责任，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全面顺利实现。

（二）强化实施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部门年度预算；按照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需求，建立健全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合规使用各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建立应急抢险、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等工程项目简化招投标等快速决策、紧急授权工作机制，建立工程审批和资金保障“绿色通道”，高效推进工程建设，确保突发事件处置迅速、灾后快速恢复、隐患及时消除。

（三）加强评估监督

组织市相关部门完善规划实施的管理、跟踪和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各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着力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附件：重点工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打造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影像传输快捷、会商研判精准、指挥调度高效、资源管理优化、辅助决策智能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全面提升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以公网通信网络为依托、卫星通信做保底，构建全域覆盖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重点推进城市安全感知网络补充完善、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通信建设。以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网络为纽带，以应急预案数据库、应急资源数据库为基础，完善应急资源的横向和纵向衔接保障体系，全面掌握市域风险分布，科学研判风险，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化解城市重大安全隐患。	2021 - 2025	市应急局	“十四五”规划项目
2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信息管理平台	全面评估、防控各类事故和自然灾害安全风险，对我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进行辨识，重点排查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类别和区域，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清单》和全市风险源数据库。编制我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为我市安全生产机制体制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源头准入、分类分级管控、降低城市风险等方面提出决策依据。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城市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按照企业类别、安全风险级别、所需管控能力和资源等因素，逐项明确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实现安全隐患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建立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地图，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2021 - 2025	市委办	“十四五”规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备注
3	多源数据海洋格点化预报系统提升工程	建设提供多源数据的风暴潮和海浪等海洋格点化预报系统，推进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和海洋防灾减灾社区建设，持续开展沿海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海洋灾害信息报送、现场调查和影响评估等工作。	2021 - 2023	市海洋局	“十四五”规划项目
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程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消防、交通运输等10个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实现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的工作目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降低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成本。加大同安、翔安等工业园区的经费投入，建设配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装置、智能化大气预警平台等。	2021 - 2025	市委办	“十四五”规划项目
5	厦门港及沿海海域溢油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机构推进编制《厦门港及沿海海域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意见(2021-2025)》《厦门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进一步完善厦门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功能，提升厦门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溢油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021 - 2025	厦门海事局、市应急局	“十三五”规划延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备注
6	森林防灭火三年行动整治提升工程	围绕完善森林火情监控系统和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建设覆盖全市的山体、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森林火情预警系统，完成市本级（不少于50人）、各区（同安不少于50人、其它区不少于25人）、国有林场（各不少于20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配套建设装备物资库、培训综合楼、宿舍楼、宣传体验中心等项目，实现三年内全市林火视频监控覆盖率90%以上。	2021 - 2023	市森防办	“十四五”规划项目
7	气象服务保障提升工程	(1)建设现代宜居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子工程。(2)建设城市安全气象服务保障子工程。(3)建设厦门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子工程。(4)建设厦门智慧气象服务子工程。(5)建设闽西南区域气象防灾减灾协同发展子工程。	2021 - 2025	市气象局	(1)(2)项为“十三五”规划延续项目，其余为“十四五”规划项目
8	瑶江橡胶坝（浦声水闸）改造工程	改造位于我市东西溪浦声支流上的瑶江橡胶坝，建设拦河闸、两岸连接防洪防潮堤、水闸管理房等，闸室13孔，总净宽130m，全长154.8m，设计过洪能力为1950m ³ /s（校核标准200年一遇），确保上游国道324线及两岸区域的防潮安全。	2021 - 2025	市水利局	“十三五”规划延续项目
9	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落实《厦门市地质灾害治理实施方案》，继续实施全市地灾治理工作。推进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西坑村及小坪村半岭自然村整体搬迁异地安置，白交祠村滑坡地灾点和内庵自然村受威胁户搬迁工作。	2021 - 2025	市资源规划局	“十三五”规划延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备注
10	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统筹规划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专兼并存、快速高效”的要求，建立完善以综合性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力军，安能集团、东海救助局厦门基地、东海救助局第二飞行队等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力量，军队应急队伍为突击力量，基层应急队伍为重要力量，蓝天、曙光等社会应急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力量体系，构建陆海空立体应急救援力量格局；采取以租代储、实物储备及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并配备相应装备。	2021 - 2023	市应急局	“十四五”规划项目
11	城市消防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城市消防站9座（6个一级消防站、1个战勤保障消防站和2个特勤消防站建设）。	2021 - 202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四五”规划项目
12	应急水源工程	建设包括九龙江北溪主干渠改造工程（马銮湾新城段）、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二期）、石兜水库至西山水厂输水工程和本岛埔仔原水枢纽改造工程。	2021 - 2025	市水利局	“十四五”规划项目
13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	重点围绕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预警系统，建立市级应急广播系统。实施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推进应急广播与广播电视、融媒体中心建设有机结合，建设主备信号传输网络，优化完善有线电视覆盖网，完善广播覆盖网、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连通省、区应急广播平台和市应急部门，开展应急广播应用场景示范点建设。	2021 - 2023	市文旅局	国家广电总局、应急部明确建设任务

厦门市“十四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目 录

一、安全生产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40
（一）“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成效.....	41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46
二、总体要求.....	48
（一）指导思想.....	49
（二）基本原则.....	49
（三）规划目标.....	50
三、主要任务.....	51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51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治体系.....	53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	55
（四）不断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59
（五）有力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发展.....	67
（六）坚决有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0
（七）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	71
四、重大项目工程.....	73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73

(二)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信息管理平台	74
(三) 厦门港及沿海海域溢油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能力提升工程	74
(四) 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75
(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75
(六)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设工程	76
五、保障措施	76
(一) 加强组织领导	76
(二) 落实实施责任	77
(三)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77
(四) 加强社会监督	78
(五) 强化评估考核	78

“十三五”是厦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是我市产业结构转型攻坚期、城市发展转型加速期和社会治理转型深化期。2016年以来，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各项事故控制指标实现持续好转，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趋于稳定。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关键期，是推动厦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时期，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将面临新的形势、新的问题和新的任务。根据《安全生产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和《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在认真总结“十三五”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编制了《厦门市“十四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内容包括“十四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等，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安全生产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重大实践和优良作风，采取一系列有效举措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成效，实现了“十三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提出的预期目标。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

市委和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定期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学习贯彻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安委会组织架构，调整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及时梳理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依法界定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市、

区、镇（街）等各级各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形成《厦门市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厦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完善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党政其他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在机构改革后，对照各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各级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办《关于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开展岗位风险辨识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考核问责，结合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和工作实际，层层细化分解指标任务，认真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定期开展督查和年度考评，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确保目标责任落实到位。

2. 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市规模以上工贸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到应评尽评，达标企业标准化运行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明显改善，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海沧区被评为“全国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样板地区”。实施翔安东部固废片区、翔安高速出口片区、海沧港区、海沧新阳工业区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评估，使区域安全规划、安全准入、安全风险管控、应急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用体系，推动将企业安全生

产信用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于2016年建成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和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联网。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商贸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对安全生产信誉良好的企业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促进企业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3. 安全生产法治体系建设取得新发展

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有力推进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突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道路交通安全、市政设施、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海上交通安全、电梯安全、燃气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完成《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等立法和修订。修订《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积极推进《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立法进程，健全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规章体系。完善监管改革实施办法，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危险化学品(含剧毒、硝酸铵等)“一体化”监管工作改革实施意见》(厦安监管二〔2016〕11号)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分级分类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将加油站、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零售点等纳入重点执法对象，覆盖率达100%。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推动安全生

产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一体化执法，促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推动我市安全生产稳步发展。

4.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取得新成效

我市紧盯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轨道交通、消防、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品、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百日活动、安全生产冲刺活动、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多次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常态化隐患排查，不断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顺利完成了厦门会晤、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活动、重要时段安全保障任务。

5. 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进入新阶段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得到有效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原则，整合了安全科技资源，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安全评价、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领域积极依法培育和发展专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体系有效完善。积极探索安全生产大数据建设，开发和建设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平台与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完善“数字安监”。从源头管控、分级分类管控、信息化平台管控三个方面做实做细重大风险管控，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我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全市

17家重大危险源企业设备改造工作，实现市级新设备与省级平台的对接，以及与市级共享平台、市级公共安全管理平台联网工作，形成从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到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再到市级部门共享平台的应急信息共享网络。探索“互联网+安全生产”创新举措，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安全生产监管结合，破解安全生产监管瓶颈制约，着力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推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6.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法规政策标准不断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制定和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厦门市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度，强化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了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预案，科学组织预案演练，持续提升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快速反应、协调作战和应急保障能力。强化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建设，扶持民间救援组织发展，完善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预案实践化演练，配备应有的装备设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强化企业风险响应机制和事故先期处置能力。有效推进各区、街镇、园区、自贸区健全应急救援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制度，严格值班值守，市、区两级政府多次就做好节假日值班与应急工作下发通知，要求承担应急职能的部门单位加强值班力量配置和责任落实。

“十三五”时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未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职业健康检查10万人新发职业病率均控制在省、市计划内，《厦门市“十三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确定的各项目和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完备，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成熟定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严密完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全市实现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各项指标实现情况详见下表。

专栏 1：“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指标进展情况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 (累计降幅)	实现情况 (累计降幅)	评估结论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	与2016年相比降幅为29.2%	达到
2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0%	与2016年相比降幅为45.83%	达到
3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6%	与2015年相比降幅为60.92%	达到
4	职业健康检查10万人新发职业病率	5%	与2015年相比降幅为26.3%	达到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

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设的关键五年，也是全市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关键期，为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1. 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理论指导。推进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等一系列新举措，加快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改造升级，为提升全市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提供了新机遇。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安全生产当作工作重点、大事要事来抓，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互协调、持续发力，为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突破安全生产工作瓶颈提供了有利条件。

2. 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目前全市部分企业存在抓安全生产工作被动应付和能力不强等问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安全管理观念落后，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抓好安全生产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

部分企业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安全经费投入不足，使得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开工率不足、资金周转困难、经营状况不良的企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流于形式。

（2）安全预警信息化程度有待提高。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员密集场所、化工装置等高风险场所设施的风险监测监控预警手段单一，实际预警效果难以满足经济社会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相关行业须提升安全预警信息化程度，及时整合各级安全管理工作信息，建设一套科学、灵敏的风险预警管控系统，将各级安全管理工作串成一个有机体，以利于对安全风险进行整体、精准把控，借助系统及时快速辨识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使事故在萌芽状态得到有效管控。

（3）部分行业领域事故居高不下。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部分城市建设区及人口稠密区快速延伸到陆上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区范围，叠加道路工程、轨道工程、市政管道及各类工程建设风险增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行业体量大，使得该类行业安全事故频发，城市安全面临的风险加大。

（4）安全生产和事故预防机制的要素保障有待完善。有限空间、涉氨制冷及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安全投入不足等历史遗留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逐级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底数，针对性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尚未根本形成。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厦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和《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大战略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支撑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最坚决的态度筑牢底线坚守红线，推动安全发展。

2. 落实责任，防控为主

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防线，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事故。

3. 系统建设，过程管控

把安全生产理念贯彻于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强化系统性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4. 依法治安，综合治理

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治理、依法行政，把安全生产纳入法治化轨道，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强化综合治理，形成监管合力。

5. 改革创新，科技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薄弱环节，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加快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坚持把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作为促进安全生产根本好转的根本动力，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把厦门打造成为典型的高韧性城市，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方位推动厦门高质量发展。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起数、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严格控制在目标值以内。具体见下表。

专栏 2：“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 基数	目标 (累计降幅)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72 人	下降 15%	约束性
2	重特大事故起数	0 起	控制在 0 起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 事故死亡率	0.0113	下降 33%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 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同比下降 2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监管责任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厦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健全完善落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杜绝监管盲区，形成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与属地监管合力。进一步明确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执法责任和监管范围，完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理顺道路交通、工贸行业、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坚持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

是本级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内容，纳入政府重点工作与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坚持由担任本级党委（委员）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直接监管工作的领导。

2. 创新优化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对事故多发、安全隐患严重的地区、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检查，减少对安全状况好的企业的检查次数，提高安全监管检查效能。采取业务培训、共同执法等形式提高监察执法水平。建立大企业帮扶小企业的安全技术管理互助机制，鼓励大企业周边中小企业签订帮扶协议，通过兼并、托管、管理咨询服务等形式帮助中小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探索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邀请第三方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发挥安全生产专业人才的技术支撑作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既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强化监管，又提供便民高效的优质服务。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推行基层安全生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

3. 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力度，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关注长期工作在基层、重点安全生产监管岗位工作的干部员工，完善“尽职尽责、失职

追责”机制，对认真履行职责、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对企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激励约束工作机制，将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建设有机统一，在行政许可、用地审批、银行信贷、证券融资、保险费率、评优评先等方面对企业进行激励约束。

4. 大力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延伸到最底层，协助打通安全生产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坚持重心下沉、关口前移，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水平。落实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配备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在事故调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方面先进安全生产监管设备的配备，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持续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结合现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改革，深入研究加强基层监管工作的配套措施，调整和优化监管力量配备。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治体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法制支撑、安全生产专项投入、安全责任险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积极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推进《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法规修

订工作，推进建筑施工、水上交通、特种设备、消防、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的配套地方性规章的制定与修订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法制化、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法律顾问制度，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治安。

2. 改进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开展执法检查考核，完善安全生产执法责任制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完善“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顾问、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制度，规范依法行政行为，推进依法治安。突出安全生产执法专业特色，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加强执法保障能力。聘请相关行业领域有影响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等，组成执法监督员队伍。加大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执法骨干力量培养力度，建设法治素养和安全生产专业素质齐备的执法骨干力量。探索推进智能移动执法系统和手持终端应用，加强生产作业现场重点设备、工艺、装置风险隐患样本库建设，提高对同类风险隐患的自动辨识能力，增强执法实效。运用执法系统实时掌握执法检查情况，及时提醒纠正各类违法行为。

3. 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加大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提升安全生产法律

素养，维护法律权威。健全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资格考核等制度，分级分类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法治宣传和教育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解读、舆情收集与回应、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建设，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与范围。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相关要求，多渠道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公共媒体报道，宣传我市安全生产重要政策、重点工作、专项整治等。

4. 大力推动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决策

将安全生产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分类管理一般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定期制定和更新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依法向社会公布。建立安全生产依法决策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尽职免责等内容。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

1. 建立完善安全隐患评估系统

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隐患排查、评估、整改、验收、建档闭环管理。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逐项销号制度，落实监控、预警、预报、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制度。坚持关口前移，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建

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强化危险源监测预警，明确管控责任，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建设。

2. 不断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强化生产安全源头监管，严格把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等环节，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严格规范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标准。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防止产生安全隐患。对高危行业企业实行更严格的安全准入、强制安全投入、关键设备安全强制许可和职工特殊保护等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诱发机理分析调查制度，精准把控企业诱发事故的客观因素和临界条件。推进企业自觉开展危险源分级分类登记和防控，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进一步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和方法，不断优化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全范围、全覆盖的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信息流通与整合共享。建设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全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一张图”系统数据库，并与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分级管控的信息流通与整合，对重大风险源进行实时监控，做到持续精准监管监控。建立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考核制度和办法，严格落实各项管控工作，努力控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目标。

3. 大力巩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各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市场化社会化参与机制，强化科技手段运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提高精准安全预防控制能力。大力推动危险化学品、民爆、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工贸、渔业、文化和旅游、学校、医院、养老等重点行业企业（单位）建立完善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并将排查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探索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邀请第三方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发挥安全生产专业人才的技术支撑作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指导推动、安办综合协调、企业落实创建”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激励约束、分类监管和动态管理等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培训，严格考评管理，强化考核督导。健全完善我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在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门成

立安全生产专家组，指导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查处、持续改进八个方面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继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达标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指导企业按照提高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提高管理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实效。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训工作力度，深入推进评审管理工作，加强评审队伍建设，促进企业安全达标。

5.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推动建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诚信体系建设责任体系，确保诚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生效。将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继续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诚信建设水平。加快建立以安全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将信用信息嵌入信息化系统平台和监管业务流程之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机制的规范高效运行。着力推动安全生产承诺、信用档案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红黑名单”管理水平，解决报送违法失信企业“不及时、不规范，不想报、不敢报”的问题。协调推动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统筹推动诚信信息化管理系统与本级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及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和数据共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四）不断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

贯彻落实《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强化排查治理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2022 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厦门，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集中打击，整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整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不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不落实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店（点）等问题；强化民爆物品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储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

2. 消防

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制定“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厦门市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分批、分类全面完成“消防通道”标线施划。修订《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

健全完善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机制，对亡人和产生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逐起实施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落实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机制。编制实施《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按照时序推进消防站点建设和车辆装备器材配备任务。集中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地下轨道交通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聚焦老城区、城中村、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坊、“三合一”场所、物流仓储、私房出租屋等突出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在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森林防灭火提升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和《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意见》为抓手，按照森林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火工作科学化的标准，健全完善森林火情监控系统建设和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深化信息化建设，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范畴一体推进，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评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2021年底前对市、区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进行集成升级，2022年底前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

3. 道路交通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隧道桥梁、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整治。加强对老旧客车

和卧铺客车的重点监管，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区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建立源头治理信息监管系统，加强路面管控以及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监管，严厉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高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道路交通、危货运输、交通执法、消防安全等领域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公路、铁路、水运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推进“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强化交通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意识和关键环节控制。推进道路货运及公路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挂牌督办和警示教育。宣传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快推动建立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在用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加快推进海沧大桥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实施，针对全线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4类的桥梁进行维修加固和护栏进行提升改造。

4. 民航运输

完善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民航安全工作的政治担当，落实“四个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监管责任，持续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以“对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态度，加强安全隐患分级治理，针对性开展安全隐患治理，提高隐患排查质量，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管控；突出重

点风险防控，结合季节运行、重大保障任务、安全专项工作等部署，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并督促航空产品制造商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机场安全整治，针对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黑飞无人机等破坏机场净空环境的行为；狠抓队伍作风建设，抓好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教育，做好“三个敬畏”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弘扬和践行当代民航精神，为行业打造作风过硬的专业队伍。

5. 水上交通与渔业船舶

进一步提升渔业船舶技术质量，加强渔业船舶改造和日常的维修、维护管理监督，确保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作业的技术条件，保证渔业船舶能够安全生产。完善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机制，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强化渔船安全生产监督责任落实。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针对“拖网、刺网、潜捕”三类高危渔船和安全隐患突出水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整治渔船脱检脱管和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和冒险出海作业行为。加强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安全监管，定期开展船员培训和船舶维修保养。加强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隐患排查治理、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强化两岸直航（大小三通）、海上旅游运输、岛际涉客运输船舶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6. 城市建设

加强对我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安全和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工作。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城市供水、供气、园林绿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监督管理，完善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机制，加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城市供水水质提升，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管机制，推进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等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进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化管理，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安全运行监管。摸清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等基础设施情况，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推进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化管理，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安全运行监管。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开展城市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格安全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房建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强化事故责任追究。提高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水平，建立“全周期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现代化管理模式。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健全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制度。

7. 房屋安全

深入推进全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基本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属地管理,强化条块结合。强化房屋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房屋安全“一楼一档”,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协同核查机制。开展排查整治专项治理,强化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好房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通过多渠道实施整治改造,推进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治,保障公共安全。推动完善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房屋安全治理效能,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8.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

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等功能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有序推进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规范化管理。制定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规划布局,进园项目落实禁入标准,并严格落实报备工作,合理布局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本质安全水平。深化整治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隐患,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和码头等安全管理。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督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推进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智慧化进程,整合“雪亮工程”、智慧城市等现有资源,建设园

区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9. 危险废物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推动厦门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运用，完善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措施。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厦门工业固废处置中心二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开展危险废物排查，鉴别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核实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积极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确保医疗工作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100%。

10. 工贸行业

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以园区、自贸区和高危行业为重点，推广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开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持续开展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

整治，重点对有限空间作业和涉氨制冷、粉尘涉爆、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治理，依法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示范建设，召开现场观摩会，严防问题反弹和回潮。推动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预警系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机制，实行安全风险等级管理。

11. 特种设备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建立社会化的技术支撑体系，推行购买服务、专家支持、信息公开和技术服务等措施，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强化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推进老旧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快执法装备现代化，夯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基础，提升专业化监管能力。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提升作业人员技能水平。

12. 电力

按照“三个必须”全覆盖原则，健全电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行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强化全社会电力设施保护意

识，解决建筑物、树木等和电力设施安全距离不足的问题，避免各类施工作业对电力设施设备的破坏。落实双回路供电和应急电源配置，优化极端情况下的供电保障方式。

13. 旅游安全

强化旅游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努力构建适应旅游产业发展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全市旅行社、星级饭店设立“安全专管员”，定期组织开展全市旅游“安全专管员”集中培训。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推动市政府依法将旅游安全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精准精细做好各项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健全完善景区应急预案。加强对我市旅游企业的执法力度，督促旅行社自觉开展安全生产情况自查。要求各旅游场所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坚持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旅游目的地的旅游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流量控制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

（五）有力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发展

1. 加强安全科技研发应用

健全安全生产科技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共性、关键性、基础性理论研究。依托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培育建设安全生产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推动安全科技产业化发展。

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加强先进实用技术装备开发和推广应用，在城市轨道和公共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行业领域，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全防护技术。

2. 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管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推进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统计、考试考核、宣传教育、检测检验等安全监管技术平台。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型行业安全管理模式和企业安全管理量化评估制度，逐步将行业自律工作移交社会组织。培育扶持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健全技术服务质量综合评估、激励制度。

3. 强化安全科技人才支撑作用

优化安全学科专业和人才队伍结构，加强安全生产领军人才建设，完善安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招录特殊支持政策。依托安全管理学历教育、在职教育、继续教育，培养安全管理专业队伍。抓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的实施，鼓励在厦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办安全生产相关学科专业，推进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健全安全生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安全

生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在高危行业企业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大幅度提升。

4. 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智慧应急”“智慧安监”“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和融合，提高救援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快建设应急指挥信息网、应急管理综合应用信息化平台，推进职能部门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构建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精准分析、科学决策、高效指挥平台。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有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监管，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推进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和物联网云平台建设，实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行业领域同步落实消防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行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推进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实现全市覆盖。全面推行施工重大危险源远程视频监控，加快建设和整合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市、区联网，完成排水、防涝、应急、燃气等信息系统建设。

5.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研究制定全市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框架与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时对接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制修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性和科学性。加快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安全标准制定、

修订，推动企业标准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实施安全生产企业标准“一企一策”。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增强标准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公正性。鼓励社团组织和企业制定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技术标准。研究建立与新型标准体系相配套的工作协调机制。

（六）坚决有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

指导督促企业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法定责任，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等“五到位”。加强企业基层班组建设，明确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实行安全状况自评估、备案抽检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形成完备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推动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形成安全技术团队，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必须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推动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3. 大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培养方式建立职业学校，从安全生产技术源头上教育培养专业人员，实现重点从业人员岗位“变招工为招生”的安全管理要求。在各行业领域开展全面提升企业一线员工安全素质行动，消除一线员工的不安全行为，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岗位安全职责、岗位操作、岗位风险、岗位应急处置、习惯性违章行为等“五个清单”，推动每一个员工实现“明职责、会操作、知风险、能应急、除恶习”的核心目标。

（七）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

1. 推进全民安全宣传教育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各级各部门将其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分级组织、分期分批开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和重点企业负责人以及一线从业人员进行轮训，提升安全生产政治站位和工作摆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大全体市民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形成“依法治安”的社会共识。鼓励全民参与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宣传活动。鼓励中小学开办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课堂，强化基础阶段安全教育。培育安全生产宣传队伍，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场馆、基地等设施，强化警示教育，全面提高风险辨识、安全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对企业员工进行不少于8学时的集中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实践，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和劳动保护的思想教育。实施职工（农民工）先培训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师傅带徒弟和班组长安全培训制度，把好职工岗前安全关。进一步扩大职工实训渠道，推进具有仿真、实操特色的培训项目，充分利用网络学校、安全生产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开发适合职工的培训视频课程。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试基础条件，扩大范围和覆盖面，强化安全培训和考核机构的质量保障，提升职工安全生产水平。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从业人员的各项培训考试制度。针对不同工种

进行有目的、有重点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工人上岗前应进行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鼓励企业建设面向公众的培训演练和自救互救体验馆。

3.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深化安全文化理论研究，将安全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创新“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等活动组织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安全诚信专项宣传活动，加大安全诚信企业报道和典型失信企业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和典型引领，培养全社会“讲信用、查信用、用信用”的自觉行为。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线上线下资源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提高公众安全文化素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繁荣发展安全文化事业和安全文化产业，建设全媒体安全文化阵地，扩大优质安全文化产品供给，加强安全科普内容科学性把关，推动建立公众科普宣传教育媒体绿色通道。加强安全科普书籍、影视、公益广告等文化教育产品的生产、宣传和推广，培育和塑造具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的安全文化活动载体，夯实我市安全文化基础。

四、重大项目工程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消防、道路交

通运输、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 10 个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实现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结合厦门市产业结构调整，降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加大同安、翔安等工业园区的经费投入，建设配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装置、智能化大气预警平台等。

（二）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信息管理平台

全面评估、防控各类事故安全风险，对我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进行辨识，重点排查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类别和区域，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清单》和全市风险源数据库。编制我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为我市安全生产机制体制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源头准入、分类分级管控、降低城市风险等方面提供决策依据。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城市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按照企业类别、安全风险级别、所需管控能力和资源等因素，逐项明确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实现安全隐患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建立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地图，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三）厦门港及沿海海域溢油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机构推进编制《厦门港及沿

海海域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意见（2021-2025）》《厦门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进一步完善厦门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功能，提升厦门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溢油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等信息技术作为支撑，建立完善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有效联通有关部门现有的应急救援调度指挥系统，实现事故救援高效协同联动。建设覆盖全市的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和无线通信网，建设生产安全感知（接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行业等企业感知数据）、城市安全感知和应急处置现场感知等感知网络。以地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网络为基础，以应急预案数据库、应急资源数据库和应急响应系统为重点，完善市、区互联互通的综合应急响应平台，全面掌握各区域风险分布情况，科学研判和预警城市风险，并及时发布风险指数舆情，做好各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培训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及管控重点，及时与行业和区域应急资源做好衔接。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统筹规划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专兼并存、快速高效”的要求，建立完善以综合性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力军，安能集团、东海救助局厦门基地、东海救助局第二飞行队等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力量，军队应急队伍

为突击力量，基层应急队伍为重要力量，蓝天、曙光等社会应急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安全生产应急力量体系；采取以租代储、实物储备及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安全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并配备相应装备。健全海上搜救“一案三制”，完善海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完善海上搜救专家库选聘管理制度，推动海上搜救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落实完善海上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探索构建智能化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设工程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程建设，完善和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创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载体，打破传统思维旧势，分行业按类别，以企业规模为基准，实行风险差异化费率模式。使用城市安全智慧管理平台宣传安全责任保险，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维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以安全为前提，全力做到将安全发展充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将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将规划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责

任和规划实施进度要求，确保本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实。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规划中的相关工作。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协调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把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推进情况等作为区域和产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

（二）落实实施责任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新《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者，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做到责任有主体、任务有保障、落实有举措、推进有节点，逐项完成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

（三）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完善基层安全监管执法机构、队伍、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探索安全生产多元投入渠道，进一步完善企业为主、政府引导、保险辅助的良性互动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积极推动购买社会安全专业力量，用专业手段提升安全生产能力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全面推行“保险+服务”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事故风险管控，并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内容。

（四）加强社会监督

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深入研究安全生产群众工作方法，依靠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动员和组织行业、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等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健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与舆情监控机制，依法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与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运用微信、微博、新闻媒体等社交工具，建立信息个性化推送模式，加大力度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管的积极性，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五）强化评估考核

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体系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将安全生产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的范围内。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和任务完成等情况的阶段性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布安全生产规划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

厦门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81
(一)“十三五”期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	81
(二)“十四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遇与挑战.....	85
二、总体要求.....	86
(一)指导思想.....	86
(二)基本原则.....	87
(三)规划目标.....	88
三、主要任务.....	89
(一)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保障体系.....	89
(二)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	91
(三)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91
(四)加强城市风险防控,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92
(五)加强应急处置及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93
(六)加强科技与人才支撑能力建设.....	94
(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94
(八)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的宣教与科普.....	95

(九)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的区域合作和国际交流, 提高灾害 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	96
四、重点工程.....	96
(一) 自然灾害预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96
(二) 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98
(三) 森林防灭火整治提升工程.....	98
(四)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99
(五)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工程.....	99
五、保障措施.....	10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00
(二) 强化资金保障.....	100
(三) 加强舆论宣传.....	101
(四) 加强评估监督.....	101

“十三五”期间，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全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明显成绩，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关键五年。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全面提高我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灾害形势，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防灾减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着力实施了一批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防灾减灾项目，逐步形成多层次、全方位、高标准的防灾减灾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全面提升我市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基本完成“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确定的重要任务目标。

1.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灾害分级管理”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体制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全民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市、区、镇（街）均成立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均设立防汛日常办事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保障工作经费，完善硬件设施，确保基层防汛机构有效运转。

2.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增强。（1）扎实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实施。防洪工程及水资源保障工程持续推进，完成护岸工程海堤、水库除险加固、输水管道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地灾（隐患）点、高陡边坡点工程治理，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搬迁 307 处，大幅消减我市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防火林带、防火道路及中继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建设工程加速完成，建成蔡尖尾山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主阵地及同安雷达辅助阵地。82 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高标准完成，安装面向学校、社区（村）地震预警终端 1380 处。（2）持续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提升工程。开发厦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全市相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渠道。防洪防潮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巩固完善市、区洪水预警报自动监测站网，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预警设施设备配置，持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和综合保障体系的建设。统筹推进水生态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水资源监测监控持续完善。海洋观测能力显著提升，实现厦门沿海风、浪、潮多要素精细化实时在线观测网。优化气

象灾害综合监测站点布局，强化数值模式、网格预报产品和新型气象探测资料的使用，提升预报预警能力支撑；全面提升厦金航线、厦门港、高崎渔港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气象预报能力，有力提升渔船渔港避风能力及精细化海洋预警报服务水平。火情预警监测系统改造升级融入进山路口卡口监控，全市森林防火综合监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建立了厦门市防震减灾数据中心，地震监测预报系统不断增强，构建覆盖全市数字地震台网和强震台网，建立东孚水氡观测、电磁测量等多学科地震前兆观测系统，形成了多学科相结合、专群互补的地震监测体系。

3.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高。（1）强化全灾种全过程综合管理和应急资源优化管理，灾害信息进一步共享，综合监测预警、灾情会商、物资调配、抢险救援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更加高效。（2）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依托驻厦部队完成2支重型、1支中型、6支轻型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装备配备达标率100%；建成7支灭火救援专业队，织密体系化灭火救援网络，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配备全省首艘专业消防船“骁龙119”号，组建水上特勤中队（港区消防站），提高水域救援能力；以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签订救援合作协议，建立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3）防灾减灾救灾综合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救灾物资以及供电、道路、通讯、广电、消防等基础设施配套持续完善，加快推进防灾减灾装备、避灾安置场所和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成立厦门电力应急救援中心，保障厦门市应急指挥中心的

电力应急需求；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加大推广，构建基于北斗、4G 通信为主的应急备份通信，建成全市消防无线通信基础网络；加强多功能、智能化的气象无人机、海上应急救援直升机等现代化应急救援设备运用。

4.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1）增创 4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并在中小学校、镇（街）建成一批基层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2）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社区建设，湖里街道怡景社区、禾山街道禾山社区、禾山街道五缘湾北社区和江头街道吕厝社区被中国地震局认定为国家地震安全示范社区。（3）全市所有镇（街）建成“八有”气象防灾减灾标准镇（街），岛内和翔安所有村居实现气象信息服务站全覆盖。（4）在老城区、城中村增设市政消火栓、改造和清理消防疏散通道、推广安装简易消防设施。（5）全市 350 个社区完成消防安全社区达标创建，达标率为 100%。（6）加强红火蚁防控宣传，农民技术员基本掌握了红火蚁的监测、防治技术。

5.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动员能力不断加强。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创新微信、微博等科普知识传播渠道，结合“世界气象日”“国际减灾日”和“全国防灾减灾日”，开展防灾减灾科普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五进”宣传活动；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强化海洋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提高全民应灾素养，

强化社会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牢固树立全民防灾意识，有力提升公众应急能力和素质，形成共防共减良好氛围。

（二）“十四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遇与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将防灾减灾救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多次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了尊重生命、情系民生的执政理念，为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关键五年，全市应当以实际行动当好我省防灾减灾救灾治理体系建设的排头兵，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全市的靓丽品牌和宝贵财富。

由于全市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干旱、洪涝、台风等灾害风险呈现增强的趋势，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发生机率加大，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的背景。各种自然灾害的孕育与爆发打破了历史上时空分布的规律，为防灾减灾带来新的挑战。在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下，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存在的问题依然突出：一是防灾减灾救灾政策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的需要；对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市还存在一些亟需大力整改的盲区、盲点；部分行业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亟需加快重塑重构和转型升级，以便适应复杂条件下“全灾种、大应急”的实际救援任务需求。

二是灾害应对和分散机制不够健全，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足，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水利枢纽设施建设、山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工程、自然灾害避灾点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防御能力仍存在短板；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待提升。三是防灾减灾救灾的信息化、智能化基础仍需加强，灾害损失评估会商和共享、防灾减灾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需进一步增强；加快推进地震速报台网接收终端接入生命线工程，预防预警现代化程度有待提高，多源综合气象观测建设及其资料的融合应用亟需强化，智慧气象服务融入厦门智慧城市建设有待加强。四是防灾减灾救灾区域合作需加快推进，以气象防灾减灾合作为基础，常态化开展闽台地区各类防灾减灾救灾保障服务，加速两岸协同发展；同时，要强化闽西南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合作，形成区域防灾减灾合力。

“十四五”时期综合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坚持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增强防灾减灾的组织功能与市场化功能，不断强化科学统筹，全力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

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发展理念，落实“全灾种、大应急”新要求，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发挥好经济特区的引领带动作用，为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统筹规划

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统筹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高度重视减轻灾害风险，切实采取综合防范措施，要做到防灾、抗灾、救灾相统一，灾前、灾中、灾后相统筹，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将常态减灾作为基础性工作。

3. 综合减灾、统筹灾害防御

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布局，科学应对各种自然灾害，从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实践中总结经验，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

救灾能力。

4. 夯实基层基础，社会共治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群众身边的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5. 科学减灾，依法管理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新体系。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立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防灾减灾救灾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措施及预案具有针对性与前瞻性。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口1人以内。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逐步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灾害发生8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实现一库多存，平战结合，动态管理。

——防灾减灾人才队伍的整体实力明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

专业化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结构更加优化。

——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各类科技资源明显优化，科技自主创新不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

——增创 1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市每个城乡社区均有 1 名应急信息员。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保障体系

1.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标准和预案体系

结合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情况以及防灾减灾救灾新形势，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立法研究，推动修订《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市、区、镇（街）、社区及时修订本级应急预案和工作规程，逐步形成以专项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为骨干、相关技术标准和应急预案为配套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标准和预案体系，并加强技术标准的应用实施和宣传培训。

2.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体制

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机构和指挥决策机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和协调联动，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多方协同的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救援能力再上新台阶。强化事故灾难信息管理，健全各类事故灾难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报送时限、范围、内容和程序等，实现信息

资源共享，避免各自为阵，造成信息孤岛的情况。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形成自然灾害风险排查与隐患定期上报机制体系。对水利设施、海洋、城市防洪排涝、森林、地质灾害等实施定期的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针对性开展灾害防治。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应急救援合力。

3. 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舆情应对机制

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建立应急、工信、公安、资源规划、住房、建设、交通、水利、统计、市政园林、气象等单位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统一的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涉灾信息及时共享。推进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范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灾害损失评估的联动和共享机制。健全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制度，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知情权。规范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网络及社会舆情应对等工作流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和常备专家库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舆情引导能力。

4.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结合我市风险和灾情特点，开展既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基础调研，明确应急物资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及模式，健全应急物资兜底收储制度，加强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对各区级物资储备库布局和救灾物资配备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补充。推进

市、区、镇（街）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实现一库多存、平战结合、动态管理。按照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专业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同时依托企业、社会力量利用预签合同、灾害保险、征用补偿、落实税收政策、设立基金等多种经济手段，完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

（二）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

加强防风防汛、防洪排涝、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等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高自然灾害的工程防御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山洪、森林火灾等的应急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补足应急救援短板。加强海岸带保护修复，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灾害能力。加强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安全屏障，降低火灾风险，提升防灭火能力。加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实施防洪提升工程，加快防洪抗旱重大枢纽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全面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科学规划管理应急避难场所，逐步提升避灾防灾能力。

（三）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1. 加快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海洋等自然灾

害监测网络系统建设。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动机制，加速利用卫星、雷达、自动站、人工观测、群测群防等灾害监测手段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的融合，推进智慧化气象服务系统融入厦门智慧城市建设。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显著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

2. 加强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管理

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掌握风险隐患底数，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对水利设施、海洋、城市防洪排涝、森林、地质灾害等实施定期的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针对性地开展灾害防治。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形成自然灾害风险排查与隐患定期上报机制体系。推进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报送与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统筹发展灾害信息员队伍，提高政府灾情信息报送与服务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加强城市风险防控，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各区、各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城市安全风险辨识工作，评估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更新风险等级，划分风险控制责任等。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城市总体规

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要求，规范优化居民生活区、商业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及其他功能区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强灾害防御设施、应急避险设施、人防设施建设，逐步提升基础设施安全标准。加大城市生命线系统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维护管理力度，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

（五）加强应急处置及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与装备建设

建设“一专多能”的应急救援队伍，完善队伍培训体系的具体路径，增强消防救援队伍与武警、驻厦部队等的协同作战能力，完善军地联合保障机制，提升军地应急救援协作水平。在“多灾种、大应急”背景下，继续补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深化装备建设评估论证，进一步优化装备配备结构，出台应急队伍设施设备装备配备标准规定，落实市、区人员及器材、装备、资金的投入，特别是解决镇（街）级和村级救灾力量薄弱的问题。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推动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结合实际全部建成规模适中的志愿消防队。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

2. 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制度

加快推动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加大灾毁房屋修复重建补助力度，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持续推进自然灾害巨灾保险，加大政府和个人投入力度，提升灾害应急保险保障能力，使

受灾群众得到更广更大利益的保险理赔保障，发挥社会保险机制在救灾、应急救助等方面的保障功能。建立评估、听证制度，加强监管，提高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恢复重建能力。

（六）加强科技与人才支撑能力建设

统筹建设自然灾害防治领军人才队伍，组建自然灾害防治高端智库，发挥决策咨询作用。研究相控阵天气雷达、双偏振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云雷达、卫星等新型气象观测资料的短时临近预警应用技术，提高暴雨预警准确率和强对流分灾种识别能力。完善灾害性天气短中期预报技术，加强延伸期预报技术应用。推进地震速报台网接收终端接入生命线工程（如：海底隧道、BRT、地铁、跨海桥梁柱、供水、供电设施、油气输送管道）。继续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度，引导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服务发展。

（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和引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平台。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正向激励政策，以及探索建立政府调动社会化应急救援补偿办法的措施。探索建立紧急征用、救灾补偿制度，研究和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事项，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志愿者等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

各区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救灾物资储备投入、品种数量、招标采购、管理使用、质量安全、发放监督等保障工作，结合本地灾情特点和群众生活习惯，有机结合定向储备和协议储备，确保储备物资能调得出、用得上、不误事。

建立完善由政府主导、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参与的巨灾保险体系和制度框架，使巨灾保险制度和再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在灾害风险转移中的作用，推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保险机构参与我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培训、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防灾减灾活动，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城市整体防灾减灾能力。

（八）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的宣教与科普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教。推动气象科普基地跨岛发展，持续推进气象科普“四进”活动。利用台风、暴雨等重大转折性天气过程和春运、马拉松等重大社会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气象科普。继续推行护林员、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进林区景区，开展面对面宣传模式。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增强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强化海洋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环保、滨海旅游安全等专题科普讲座，有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深入推进消

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九）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的区域合作和国际交流，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

推动厦门市高校、科研院所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相关产业园区联动合作，探索打造应急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学术研究管理智库等，推进区域防灾减灾协同发展。支持应急产业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参加国际合作，提升厦门市应急产业研究水平。积极发挥应急管理协会、智慧应急研究中心等社会组织和专业科研机构力量，搭建应急产业国际交流平台，举办国内国际应急产业领域的重要会议、专业展会、论坛等活动。支持应急产业企业和优秀应急产品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及其他海外市场发展。

四、重点工程

（一）自然灾害预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1. 多源数据海洋格点化预报系统建设工程

建设提供多源数据的风暴潮和海浪等海洋格点化预报系统，推进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和海洋防灾减灾社区建设，持续开展沿海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海洋灾害信息报送、现场调查和影响评估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海洋预警报的精细化、智能化服务能力；启动“厦门市海洋环境监测网络”以及“厦门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共享系统”。

2. 气象服务保障提升工程

(1) 现代宜居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建设由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温湿廓线仪、激光能见度雷达等组成的现代宜居城市气象观测系统，建设现代宜居城市气象预报预测系统、气象服务系统、信息网络支撑保障系统。(2) 城市安全气象服务保障工程。构建城市安全气象灾害精密监测网，在本市及警戒区组网建设完善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网，完善大气垂直监测网，更新完善地面自动气象站网。构建智慧城市气象观测系统。升级改造三维闪电定位仪，建设雷电测绘阵列网。研发灾害性天气短时预报技术，建设城市安全网格化气象服务保障业务平台。(3) 厦门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工程。构建大交通高影响天气监测网络，共同推进漳州古雷海洋气象观测基地建设。建设陆上交通气象监测网，完善重要交通节点区域自动气象站建设。开展交通气象影响预报技术研究，建设厦门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气象服务业务平台。(4) 厦门智慧气象服务工程。建设智慧气象服务平台，搭建与智慧气象服务相适应的数据存储、计算、传输等支撑系统，研发更加精准精细的气象服务产品。(5) 闽西南气象防灾减灾协同发展工程。提升区域气象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区域气象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建设无人机气象应急观测系统。建设农业、旅游、卫生健康气象观测网，完善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升区域生态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系统，建设臭氧立体观测系统。提升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协同作业能力，完善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提升区域气象科普能力。

（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1.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对位于厦门市东西溪浦声支流上的瑶江橡胶坝（浦声水闸）进行改造，建设拦河闸、两岸连接防洪防潮堤、水闸管理房等，确保上游国道 324 线及两岸区域的防潮安全，改善区域水环境。完成杏林湾排涝泵站工程，解决杏林湾水库及周边区域排涝问题。加快推进西水东调二期、石兜水库至西山水厂、翔安南水厂与翔安北水厂等原水清水互联互通工程建设，提升我市供水保障能力。

2. 地质灾害综合评估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落实《厦门市地质灾害治理实施方案》，继续实施全市地灾治理工作，推进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西坑村及小坪村半岭自然村整体搬迁异地安置，白交祠村滑坡地灾点和内庵自然村受威胁户搬迁工作。对易发区的新建工程实施地质灾害评估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森林防灭火整治提升工程

以《森林防灭火提升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和《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意见》为抓手，按照森林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火工作科学化的标准，抓好我市森林防灭火能力体系建设。围绕完善森林火情监控系统建设和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构建“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森林消防队伍体系，建设覆盖全市的山体、森林公园、风景名

胜区、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森林火情预警系统，完成市本级（不少于 50 人）、各区（同安不少于 50 人、其它区不少于 25 人）、国有林场（各不少于 20 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配套建设装备物资库、培训综合楼、宿舍楼、宣传体验中心等项目。完善森林火情监测系统，三年内实现全市林火视频监控覆盖率 90% 以上。计划新建不少于 49 个森林消防蓄水池（取水点），储水量不少于 5000 立方米。完善主要进山路口护林防火哨卡建设。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搭建厦门市“大应急、大人才”格局，统筹规划全市应急救援力量，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专兼并存、快速高效”的要求，建立完善以综合性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力军，安能集团、东海救助局厦门基地、东海救助局第二飞行队等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力量，军队应急队伍为突击力量，基层应急队伍为重要力量，蓝天、曙光等社会应急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力量体系，构建陆海空立体应急救援力量格局。采取以租代储、实物储备及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并配备相应装备。

（五）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工程

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等群众性防灾减灾主题实践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推动气象科普基地跨岛发展，持续推进气象科普“四进”活动。加强台风、暴雨等重大转折性天气过程和春运、马拉松等重大社会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的气象科普专题策划。

继续推行护林员、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进林区景区，开展面对面宣传模式。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增强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强化海洋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环保、滨海旅游安全等专题科普讲座，有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领导机制，将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任务，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的责任，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各区根据本规划总体要求，结合厦门实际编制防灾减灾规划，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主体责任，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全面顺利实现。

（二）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健全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加大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道路、水库水利设施、海洋观测设备设施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和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健全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硬件设施，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所需的基本建设等资金由各级政府根据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统筹安排，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与技术的投入，切实推动防灾减灾相关工作项目落地落实。

（三）加强舆论宣传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全媒体立体化多角度加强规划解读，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社会舆论环境，推动构建社会公众自觉融入应急体系建设的文化氛围，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紧跟规划实施进程，抓好成果宣传工作，走进基层、深入一线，大力宣传推广各地推动规划实施的好做法、好举措及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先进模式和取得的重大成效。

（四）加强评估监督

组织市相关部门完善规划实施的管理、跟踪和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各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着力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